附件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有教無類精神，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的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五、送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星期二)止。

六、推薦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近三年連續服務臺南市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4. 未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5. 未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6. 未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非於調查階段。
7. 非於不適任教師、特教助理人員、專業團隊人員處理程序中。
8. 未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特殊條件：(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分為A、B兩組

A組：

1. 教學人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國中、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包含身心障礙教師及資賦優異教師)

2.特教行政人員：

(1)學校層級：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2)縣市層級：借調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2年(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本局負責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含)以上之人員。

B組：普通班教師(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

(四)推薦程序：

各校以公開程序推薦，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遴薦會議紀錄、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敘明最近5年具體優良事蹟；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以光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請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前寄(送)達承辦學校(郵戳為憑)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特教組收，709台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0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請以A4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跟承辦學校電話確認(2460334#1809)

(五)表揚名額(每年度以10名計)：

1.A組：

(1)教學人員(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合格特教教師)：5名。

(2)特教行政人員：學校層級推薦1名；縣市層級推薦1名。

2.B組：

(1)普通班教師(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2名。

(2)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1名。

3.各類表揚名額得由年度複選委員會參酌整體送件與評分狀況予以調整，並決議是否相互流用或得從缺。

(六)辦理方式：本遴選作業分為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1.初選作業：由各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附表一之2會議紀錄)。

2.複選作業：由本局組成複選委員會辦理，複選出第(五)所列表揚員額外，從表揚員額中擇優遴選優良特教人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活動，遴選名額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七)評分標準：

1. 評分流程：

為兼具客觀公正與評審多元化之原則，將評審過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客觀之積分計算，積分計算標準如下列第2點所述。第二階段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予以書面評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對於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進行實地訪視。綜合上述遴選出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之代表，本局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具經驗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指導並開設相關提報資料之課程。

2. 積分計算標準：(附表二資績評分表)。

(1)特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在特殊教育領域服務每滿1年，給予2分計算(不含普通班年資、實習年資)，最高配分10分。

(2)特教相關獎勵：(檢附公函及獎狀)最高配分10分。

a. 記功：每次記功給予3分。

b. 嘉獎：每次嘉獎給予1分。

c. 獎狀：每紙給予0.5分。

(3)對特殊教育工作有特別貢獻(應檢附各類證明)：最高配分15分。

a. 推動全市性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每年給予3分。

b. 協助全市進行心理測驗或鑑定安置工作，每次給予2分(已嘉獎2次，則不重複給分)。

c. 辦理全國(含5縣市)、縣市、區域性、全校性特殊教育活動有具體成果者（如特教教材研發設計、適應體育、特教研習、宣導活動等），全國性給予承辦3分、縣市給予承辦2分、區域性給予承辦1分，全校性給予承辦0.5分。

d. 擔任本市鑑輔會、特諮會、特推會成員每年給予2分。

e. 擔任推廣特殊教育講師者，全國性(含5縣市)講座給予2分，全市性講座給予1分，區域性及校內講座給予0.5分。

(4)著作(應檢附佐證資料)：最高配分5分。

a. 曾撰寫發表特殊教育相關文章於各類學術性期刊(如特教季刊、資優季刊、特教園丁…等)，每篇文章給予3分，合著則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3分)。

b. 曾編寫、翻譯發行特殊教育相關書籍並具 ISBN 授權碼者：編

寫書籍每本個人著作給予5分，主編及合著則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5分）；翻譯書籍每本個人著作給予3分，合譯則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3分)。

c. 曾參加縣(市)特教研習(工作坊形式)，撰寫各類研究工作報告並彙編成冊發行者，每次給予2分，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2分〉。

(5)特殊教育相關進修研習（應檢附佐證資料）：最高配分10分。

a.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35小時1分。

b. 取得特教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特殊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特教學分班等)，每學分2分。

(6)評審委員書面評審重點特色：最高配分50分(A4-10張以內)。

a. 專業理念：特教理念、專業性表現及持續性的特教工作…等。

b. 教學特色：創意特教教學、教材教法發展狀況及其他特色…等。

c. 具體優良事蹟。

d. 其他特色。

七、表揚方式：

(一)通過複選人員，本局訂於年度辦理之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品及獎牌。

(二)經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除由教育部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外，本局另案予以記功乙次之獎勵。如參與教育部決選而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通過複選而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活動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壹次之獎勵。

(四)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五)擔任評鑑(選)工作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八、注意事項：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特推會紀錄）。

(三)當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撰寫約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教育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四)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應填寫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表一之1、表一之2），A組另需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表二）；B組教學人員另需附服務證明、考績證明；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另需附契約書。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8月1日止。

(五)資料檢附說明：

被推薦者資料需核章之推薦表、遴薦會議紀錄、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依序裝訂成冊；另外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儲存於光碟，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註明並加製電腦繕打之光碟目錄，貼於光碟之上。

(六)送件說明：請將核章之推薦表、遴薦會議紀錄、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連同佐證光碟一併送件，請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前逕送本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參與複選(審查會議當日不接受補件)。評選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局備查資料，被推薦人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七)依教育部實施要點第九點(八)及附表規定，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私立中小學及公(私)幼兒園列入本局複選。

九、獲優良教師推薦當選者有下列第一款情事者，學校應即提報本局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有第二款情事，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外，對相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

（一)於所附相關佐證資料係採計最近5年內（105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有違基本條件第六點第一款各情事者。

（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繳回各項之獎勵，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工作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中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之1

（110）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學校名稱：＿＿＿＿＿＿　　共　頁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兩寸、半身相片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任教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或校（首）長經歷	年
	科　年		年
薦送類別	（區分教師或行政）		年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 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3. A、B 組均應填寫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表一之1、表一之2）。A 組人員另需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表二)；B 組教學人員另需附服務證明、考績證明；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另需附契約書。
4. 推薦表之佐證資料請依序儲存於光碟內，連同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

（110）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

學校名稱：＿＿＿＿＿＿　　共　頁

姓　　名		推薦類別		服務學校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 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3. A、B 組均應填寫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表一之1、表一之2）。A 組人員另需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表二)；B 組教學人員另需附服務證明、考績證明；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另需附契約書。
4. 推薦表之佐證資料請依序儲存於光碟內，連同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

表一之2

臺南市109學年度○○國小/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日期：
2. 地點：
3. 主席：
4. 出席人員：
5. 主席報告：
6. 業務報告：

7.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表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　編號：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處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　　)區 (　　)市立高級中學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推薦組別	□身心障礙類教師　□資賦優異類教師 □特教行政人員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參加人員自評	學校特推會初評	評審委員審查結果	備註
服務證明（必要資格）		近三年連續服務在本市特殊教育界服務證明書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聘書」。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考績證明（必要資格）		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請檢附「考核證明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							
特教年資最高10分		在特殊教育領域服務計(　)年，共(　)分	每滿1年給2分				※請檢附任教特教班年資證明或「聘書」。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特教相關獎勵最高10分		記功(　　)次，計(　　)分	每次給予3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懲函、獎狀）並依序排列
		嘉獎(　　)次，計(　　)分	每次給予1分				
		獎狀(　　)張，計(　　)分	每張給予0.5分				
特別貢獻最高15分		推動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計(　　)年	每年給予3分				※如特教輔導團、學障鑑定總召副召…等。
		協助本市進行心理測驗或鑑定安置計(　　)次	每次給予2分				※心理測驗：資優甄試、學情障鑑定測驗、提早入學…等。 ※鑑定安置工作：是指市府評估工作人員、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特教畢業生轉銜鑑定工作…等
		辦理全國（含5縣市以上層級）、縣市、區域性、全校性特殊教育活動有具體成果者（如特教教材研發設計、適應體育、宣導活動等） 全國性(　　)次；縣市(　　)次 區域性(　　)次；全校性(　　)次	全國性（含5縣市以上層級）每項承辦3分 縣市性每項承辦2分 區域性每項承辦1分 全校性每項承辦0.5分				※區域性：係指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中西、北、東、南、安平及安南區至少3個（含）行政區以上

		擔任本市鑑輔會、特諮會成員計（　）年	每年給予2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聘書或公函)
		擔任推廣特殊教育講師者 計全國性（含5縣市）講座（　）次；縣市講座（　）次；區域性及校內講座（　）次	全國每次講座2分 縣市每次講座1分 區域性、校內講座每次0.5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函、課表及足以證明擔任講師之文件）
著作 最高5分		曾撰寫發表特殊教育相關文章於各類學術性期刊計（　）篇	1.每篇文章依品質最高3分 2.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3分〉				※學術性期刊例如：特教季刊、資優季刊、特教園丁…等
		曾編寫、翻譯發行特殊教育相關書籍並具ISBN碼者計（　）本	1.個人著作：5分 2.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5分〉 3.譯作：3分 4.合譯：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3分〉				
		曾參加特教研習（或工作坊），撰寫各類特教工作報告並彙編成冊發行　　計（　）次	1.每次給予2分 2.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2分〉				
特教相關進修最高10分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每35小時1分				※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選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取得特教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特殊教育學科及本市開設之特教學分班等)	每學分2分				※所列「學分」與「研習、教育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書面評審重點特色最高50分		專業理念、教學特色、具體優良事蹟、其他特色	最高50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總分（評審意見）			甄選審查小組簽章	
	受推薦人簽章	特推會執行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說明1：除「服務、考績及特教年資」外，填表所附相關佐證資料係採計最近5年內（105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之資績；凡同一事實之獎勵只能擇一填報，不可重複計分。

說明2：備註欄之佐證資料請依序儲存於光碟內，連同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

附件 2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特殊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二、推薦基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四）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

本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其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詳如附表一。

六、初選：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決選：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八、表揚方式：

（一）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二）經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本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

（三）初選錄取而複選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

九、注意事項：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三）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四）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五）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

（七）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大專校院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6人	2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3人 新北市1人 桃園市1人	5人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人 臺北市2人 新北市2人 高雄市2人 臺中市2人 桃園市2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各1人	5人	
國中、國小、幼兒園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臺南市3人 桃園市3人 澎湖縣1人 金門縣1人 連江縣1人 其餘各縣市各2人	18人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1人或2人	2人	